

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
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總說明

鑑於醫療事業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，具公益性、強制性及突發性，醫師工作內容涉及醫病關係、病人安全權益、偏鄉醫療等情，考量醫療現場需求及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，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擬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。

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
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

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訂定「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 <p>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。</p>	<p>鑑於醫療事業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，具公益性、強制性及突發性，醫師工作內容涉及醫病關係、病人安全權益、偏鄉醫療等情，考量醫療現場需求及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，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擬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。</p>